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8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董事唐冠春先生因其工作原因而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8日，计划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50万股，授予价格为11.30元/股。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总额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14:30时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上述议案第二、三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